

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田徑
(活動章程)

活動類別		運動示範	運動體驗計劃		聯校專項訓練計劃		
			WA 兒童田徑課程				
活動摘要							
活動對象		小學及中學生	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	小學四年級或以上（或年齡 9 歲或以上）學生及中學生			
內容簡介	程度	基本技巧示範	專為對田徑有興趣的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而設。	基礎訓練，專為田徑初學者而設。教練亦會根據學生進度調節課程內容。			
	項目	<p>介紹以下兩個組別（自選其中一個組別）的田徑運動基本技巧：</p> <p>A 組：一田兩徑* （必須選擇跨欄為其中一個徑項示範項目）</p> <p>B 組：兩田一徑* （必須選擇一個擲項及一個跳項作為田項示範項目）</p> <p>*徑項包括競走項目</p>	<p>為簡易田徑運動設計器材，進行以下 8 種訓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地擲膠圈 2. 速度跨欄 3. 前拋藥球 4. 來回節奏拍 5. 立定跳遠 6. 擲膠標槍 7. 十字跳 8. A 級方程式 	小學	中學		
	教練	由總會安排教練講解及運動員示範運動技巧，並讓學生參與同樂環節。	由總會安排教練講解器材運用和活動規則，並示範有關技巧。	由總會安排教練任教。			
	測試及比賽	不適用	學生可於訓練後參加「運動體驗大賽－WA 兒童田徑」競逐獎項。（見活動須知 5）	<p>學生可於訓練後參加「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章別挑戰日」，內容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項測試 2. 考取田徑章別獎勵計劃的鑽、金、銀、銅章章別（見活動須知 4） 			
場地需求		學校操場、有蓋禮堂或康文署轄下運動場		康文署轄下運動場 (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)			
費用		每節 710 元	每個課程 1,320 元	每人 180 元			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	不適用	<p>如有需要，康文署可暫借出有關器材一個學期(約 6 個月)，其後的借用優次會視乎其他學校的申請情況而定，詳情請向本署職員查詢。</p> <p>學校可依據康文署提供的田徑器材樣式自行購備器材，作長遠運動發展之用。</p> <p>學校須自備秒錶及軟墊。</p>	不適用			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運動體驗計劃	聯校專項訓練計劃
		WA 兒童田徑課程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課程分為兩部分： 1. 教授及示範：由總會教練及助教帶領 2 節 x 2 小時／節 (共 4 小時)； 2. 實習：由總會教練帶領 3 節 x 2 小時／節 (共 6 小時)。	每個課程 10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20 小時) 每周進行一至兩節練習，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80 人 (每個示範項目的同樂環節人數為 25 人)	30 人	每個場地合計名額： 按個別場地及項目實際情況而定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由學校自訂 星期一至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		每年約十月至翌年三月
技術評核	不適用		章別獎勵計劃 (見活動須知 4)
收生辦法	不適用		每間學校在同一訓練場地的正選報名人數不可超過 40 名，後備不限。若正選報名總人數超出限額，將以抽籤決定參加名單(以學校為單位)。如有餘額，康文署會抽籤分配名額予後備學生。
其他	不適用		<u>出席證書</u> 出席率達 80%或以上的學生可獲頒由康文署簽發的出席證書。 <u>田徑章別獎勵計劃</u> 若學生的出席率達 60%或以上，而且在「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章別挑戰日」的成績達到其年齡組別的指標，可獲由康文署簽發的鑽、金、銀或銅章證書。此外，每個項目各組別中，首四名最佳成績的運動員更可即場獲得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牌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41 頁)	運動體驗計劃報名表 (第 152 頁)	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 章程及報名表約於每年 8 月傳真至全港中小學，並同步上載至本署網頁。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運動體驗計劃	聯校專項訓練計劃
		WA 兒童田徑課程	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須就每期每個課程獨立填寫一份報名表，並須就每份申請繳交一張款額為 180 元至 7,200 元（即以每人 180 元收費計算）的支票（抬頭寫「中國香港田徑總會有限公司」，背面註明校名），一併寄交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 2. 如欲同時申請多於一個訓練課程，學校須另行填寫報名表及遞交支票。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田徑項目另設運動領袖訓練課程，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（第 140 頁）。 4. 若參與「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」的學員出席率達 60%或以上，而且在 2026 年舉行的「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章別挑戰日」中成績達到其年齡組別的指標，可依據其成績，獲得由康文署簽發的鑽、金、銀或銅章證書。詳情請參閱 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。 5. 曾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間參加運動體驗計劃（前稱「簡易運動計劃」）田徑訓練的學校，可參加本計劃於 2027 年舉辦的「運動體驗計劃－WA 兒童田徑比賽」，詳情稍後公布。 6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（運動示範 210 元；運動體驗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20 元）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7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8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